

茲公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年級第 2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 日期	時間	08 : 30	09 : 25	10 : 15	11 : 15	13 : 15	14 : 10	15 : 05
		09 : 15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0	14 : 50	15 : 50
05 月 06 日 (星期三)	數學	自修	國文	自修	作文	自修	公民	
05 月 07 日 (星期四)	英語	自修	自然	自修	地理	自修	歷史	

備註：

1. 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2. 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3. 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**和**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4. 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5. 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6. 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7. 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